

合同编码: 11N0024313142023207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 123 号

邮政编码: 200011

电话: 021-63595726

传真: 021-63272867

联系人: 邵涵

乙方: 上海云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909 号 2 号楼

邮政编码: 200023

电话: 13817664609

传真: 021-31026158

联系人: 程文俊

开户行: 上海建行重庆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31001509668050004850

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微型消防站（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220105-107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XS-SH20221026)

采购预算编号: 0122-000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服务范围：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街道辖区：成都北路、南苏州路、福建中路、金陵东路、延安东路。

1.2 服务内容：日常负责生产经营商铺的消防安全检查；分片包干，24小时对责任区域进行消防安全巡查；根据区消防救援支队和街道安排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告知工作；承担初起火灾的及时扑救以及配合消防、公安、街道做好火灾的善后处置工作等。

1.3 乙方投入管理和服务人员的岗位和分工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不少于采购文件要求的26人）。如乙方派出人员没有达到上述额定人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缺额人员的工资。

1.4 合同总价为1872556（壹佰捌拾柒万贰仟伍佰伍拾陆元整）元整。

2、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期为：一年（12个月）。

2.2 本项目采用“招一用三”模式，即本次采购结果三年内有效，采购人在当年度采购合同履约完成后，有权与中标人续签合同（合同内容、要求及服务期不变，原则上续签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一致）。合同共可续签两次，每次签约服务期为一年。

续签合同须知：

- (1) 采购人具有合同续签最终决定权；
- (2) 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续签前向采购人提交续签申请表及考核表，详见“续约申请表”；
- (3) 仅限以下情形可申请调整续签合同金额：

- 1) 服务内容、要求或人员增加（人员单价及要求必须按照原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等；
- 2) 其它法定理由（必须出具相关法律依据及事由）。
- (4) 如上一年度考核/验收不通过或因项目内容、合同价格等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价 10%），采购人必须重新进行招标。
- (5) 除上述第三条所涉及因素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今后三年内一切可能影响项目成本的因素，诸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平均工资线上涨、社保调整、税费调整、员工福利增加及装备、耗材等物资涨价等，因以上因素造成成本增加不作为续签合同调价上浮的依据。

3、管理质量和目标

3.1 管理目标：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2 质量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委托管理的任务和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5、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相关区域的服务工作，乙方对区域范围内的相关设施、设备具有使用权，区域所有资产处理权属于甲方及相关业主。
- 5.1.2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有检查权，发现乙方及其员工在工作中的问题，可向乙方指出，乙方应认真改正并对违纪员工进行处理，对违纪又不改正错误或甲方认为不适宜从事本项目管理的员工应立即予以调换；乙方如需调换主要骨干人员应事先通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 5.1.3 甲方将根据现有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及管理条件，如办公用房、值班

室及仓库等。

5.1.4 测评服务接管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商量决定

5.1.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区域地图及相关资料。

5.1.6 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相关人员配合和支持乙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

5.1.7 甲方有权在发生下列事项时，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2.2 选派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具备所担负特殊岗位的相应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无违法犯罪前科。在合同履行期间，遇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要求时，乙方应予以酌情考虑。

5.2.3 为服务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装备，并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

5.2.4 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5.2.5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2.6 乙方对所服务的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损坏或改变使用功能。

5.2.7 乙方管理处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认真教育乙方员工遵守职业道德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定期做好对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

5.2.8 如发生劳动合同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涉。

5.2.9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能续签合同，则乙方在合同期满（/）天前必须把所有服务管理的技术资料（含培训资料）和档案资料、甲方属有的管理相关物品（如对讲机、电脑、工具、办公用品）和乙方控制使用的管理费中的日常消耗材料费的结余部分移交给甲方。

5.2.10 如果乙方或者乙方员工出现任何损害甲方、甲方员工、出入服务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权益、人身权益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11 乙方员工的人身伤害险由乙方自理，对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出现的人身伤害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6、合同付款方式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付款金额：**1872556** 元整；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内容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由采购人按季度付款；
中标价格的 95%按照季度支付。每季度末，由甲方对乙方的考核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

中标价格的 5%作为考核奖励费，在一年整的服务期限完成后根据考核情况支付。

7、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依法成立，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按以下方式赔偿： /

7.2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7.3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

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4 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7.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发出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多支付的管理费退还甲方（如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8、其他

8.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制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

8.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8.4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8.5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8.6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或请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诉讼至区人民法院。

9、争端的解决

9.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9.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9.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9.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
获取参数 获取参数

日期：2023-03-01 日期：2023-03-0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